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76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3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63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0.14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碱厂镇黄堡村旱地0.0602公顷、坑塘水面0.0845公顷、工业用地0.2403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3850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3〕17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13年度第9批次用地的请示

市政府：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2013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碱厂镇黄堡村农用地0.1447公顷、建设用地0.2403公顷，合0.3850公顷集体土地。根据城镇规划，该批次用地的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0.3850公顷。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土地征

2013年9月18日印发

收平段，请予审批。
此请示，请批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7日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源字(2013)第14号

碱厂镇黄堡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3850公顷，其中农用地0.1447公顷，建设用地0.240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区片农用地标准为52.5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7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黄堡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碱厂镇黄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源字 [2013]第 14号	佟志学	2013年4月 15日	关吉海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在新	姜永华	张仁贵			
王立权	唐桂兰	于振娟			
王海明	王常安	张文娟			
姜立梅	刘旭芝	关有仁			
王瑞生	姜立梅	姜立梅			
陈宝云	姜立梅	姜立梅			
冯广霞	姜立梅	姜立梅			
陈玉环	姜立梅	姜立梅			

发项目为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土地开发项目。在我局验收（本国土项字[2008]6号）的基础上经省土地整理中心复核合格（辽土整核[2012]24号），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21052120080014，抵顶序号为20131012。

六、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镇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0.3850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该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十一等、征收标准24元/平方米，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0.1447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4728万元。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项目在征地过程中没有上访和违法用地情况。

综上所述，本溪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3年6月13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3 年第 9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85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44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3850	0.3850								
	(一)农用地	0.1447	0.1447								
	其中 耕地	0.0602	0.0602								
	其中 坑塘水面	0.0845	0.0845								
	(二)建设用地	0.2403	0.2403								
(三)未利用地											
<table border="1"> <tr> <th>拟开发地块</th><th>开发编号</th><th>用地面积</th><th>开发用途</th></tr> <tr> <td>地块 1</td><td></td><td>0.3850</td><td>工业用地</td></tr> </table>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0.3850	工业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0.3850	工业用地								

分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王木帮

(公章)

2013年 7月 2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1447		0.1447
其中：耕地	0.0602		0.060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1447	0.060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本溪县2013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权属		面积	地类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住宅用地		
						小计	旱田	小计	坑塘水面	小计	采矿用地	
总计				0.385	0.1447	0.0602	0.0602	0.0845	0.0845	0.2403	0.2403	
集体				0.385	0.1447	0.0602	0.0602	0.0845	0.0845	0.2403	0.2403	
国有												
集体	本溪县	合计		0.385	0.1447	0.0602	0.0602	0.0845	0.0845	0.2403	0.2403	
		碱厂镇	小计	0.385	0.1447	0.0602	0.0602	0.0845	0.0845	0.2403	0.2403	
			黄堡村	0.385	0.1447	0.0602	0.0602	0.0845	0.0845	0.2403	0.2403	

填报人：夏宏丽

审核人：卢一鸣

时间：2013年8月9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 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3〕33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3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
征收土地公告》(辽政告字〔2013〕767号)精神,县政府已将本溪县农用地0.1447
公顷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碱厂镇黄堡村旱地0.0602公顷、坑塘水
面0.0843公顷,工业用地0.2403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3850
公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被征收单位、地类和面积
碱厂镇黄堡村旱地0.0602公顷、坑塘水面0.0843公顷、工业用
地0.2403公顷,合计0.3850公顷。

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
准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2
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碱厂镇黄堡村工矿仓储用地0.3850公顷。

四、办理登记手续

碱厂镇黄堡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
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
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8日